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101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淑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84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　杰	赵　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zb@bjhhny.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6,078.69	373,083,081.41	-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76,177.26	372,933,411.49	-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35.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9,390,163.90	6,774,572,176.78	-0.81
总资产	13,702,321,997.74	12,750,667,204.09	7.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31	-7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31	-7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31	-7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5.38	减少 4.1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5.38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44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28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606.54
所得税影响额	184,016.79
合计	-970,098.5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持续萎缩，煤炭价格继续低迷，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煤炭行业外部环境进一步恶化。面对严峻的形势，昊华能源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有序开展煤矿战略升级工作，通过狠抓成本控制，加强管理和市场运营，坚持安全和创新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破解经营困局。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为 585.90 万吨，商品煤销量达到 741.71 万吨，商品煤综合平均售价为 358.60 元（含高家梁煤矿），同比降低 80.20 元/吨，为同期的 81.72%。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0,850 万元，同比减少 108,829 万元，减幅为 28.66%；单位制造成本完成 206.70 元/吨，同比降低 2.04 元/吨，降幅为 0.98%；完成利润总额 9,772 万元，同比减少 37,045 万元，减幅为 7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1 万元，同比减少 29,207 万元，减幅为 78.29%；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 0.07 元。

1、狠抓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能力

一是开展动态安全质量标准化，全面强化安全环境基础。

二是做实危险源辨识、风险预控、安全评价，持续推进现场的隐患排查整治，由事中管理向事前管理迈进。

三是狠反三违，持续推进根治违章工作，减少人为风险条件。

四是坚持两项监察，实施标准化监管，持续做好安全监察预警工作，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五是持续强化班组建设和强化劳动组织、工艺工序管理，提高正规循环作业，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提高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的安全保障能力。

2、持续落实战略升级要求，提高经营效率

一是大力推进战略升级工作，抓好机械化采掘生产和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持续改进采掘工艺技术。根据战略升级要求开展人力资源变化情况调研，强化岗位分析和岗位定员工作，密切关注生产单位井辅及地面岗位的“瘦身”工程，严控用工总量和队伍规模。

二是发挥成本费用管理中的有效方法，做好成本费用的变化分析、不断查找成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合理安排维简井巷费、安全资金等专项储备资金支出，提升成本管理水平。

三是提升煤质、促进京西煤炭销售。加快大安山矿洗煤厂的建设和木城涧矿洗煤厂的扩建工作；利用洗煤厂建成后提供的优质产品进行产品细分，开发新品种和新用户；进一步加强木城涧矿高灰煤销售，降低木城涧矿高灰煤库存；继续加强货款回收工作，防控市场风险。

四是昊华精煤继续深化煤质管理和市场销售，认真落实各项提质保质措施，保证精煤产率 47%以上；增强对市场预判的准确性，探索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的可能性，尽快启动并完成高价煤品种工程设施的建设，提高收入；深入开发潜力用户，增加客户数量，保证充足的潜在客户群体；持续做好与铁路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保证铁路发运，降低运输成本。

五是优化煤炭物流链、提升煤炭物流效率。诚和国贸进一步优化煤炭供应链，努力提升煤炭流通的效率和附加值，打造采购、加工、仓储、物流至分销的完整销售链条，同时强化资金的合理利用、加大回款力度。

2014 年下半年，受国内经济结构的转型调整以及国内煤炭供需矛盾突出的影响，煤炭市场仍将维持低迷局面。昊华能源将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和资金支出、提升煤质促进销售和优化煤炭贸易物流链条等工作，落实战略升级要求，提高经营效率；同时稳步推进外埠项目建设、继续关注海外资源和市场动态，增强企业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25.07
营业成本	2,250,143,396.81	2,718,996,740.80	-17.24
销售费用	81,856,982.36	109,413,894.10	-25.19
管理费用	256,503,580.06	299,109,416.34	-14.24
财务费用	56,677,432.93	72,674,999.38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3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25,684.37	-975,451,209.80	-4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64,402.65	1,420,746,951.77	-53.34
研发支出	43,492,013.26	74,016,000.00	-41.24

2、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均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7,01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552 万元。公司各类融资项目顺利实施，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原煤产量为 585.90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50.73%，其中：京西矿区无烟煤产量为 224.63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5.38%，高家梁煤矿产量为 361.27 万吨，完成全年产量的 54.74%。 公司总体煤炭销量为 741.71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4.95%，其中：京西矿区销量为 224.08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4.82%；高家梁煤矿销量为 350.11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53.86%；煤炭贸易量为 167.52 万吨，完成了全年计划的 33.50%。

（4）其他

①公司资源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公司正式生产运行煤矿有五个，包括母公司所属京西矿区的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以及子公司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高家梁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台煤矿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高家梁煤矿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京西矿区以出产稀缺优质无烟煤闻名，高家梁煤矿生产的长焰煤，则是优质动力煤。京西矿区和高家梁煤矿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售价（元/吨）	主营收入（亿元）	主营成本（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母公司	224.63	224.08	606.02	13.58	9.45	1.21
高家梁煤矿	361.27	350.11	130.53	4.57	3.17	0.35

②公司外购煤炭情况

公司外购煤炭主要系从事煤炭贸易的全资子公司诚和国贸及济南商贸经营性外购，报告期公司外购煤炭总量为 17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8.85 亿元，吨煤平均外购成本为 472.80 元/吨，平均售价为 493.86 元/吨。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22.07	-29.25	-22.38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44.81	30.28	-5.52	增加 2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22.07	-29.25	-22.38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44.81	30.28	-5.52	增加 20.9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2,019,589,157.40	-31.71
出口销售	688,912,612.06	-17.92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昊华能源经过十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公司不断反思和总结以往经验教训以及企业优劣势，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做稳京西、做大京外、做成海外”的发展途径。

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以及煤炭产品特低硫、特低磷、低氮的内在优良品质，对冶金、电力等行业客户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大客户需求稳定，竞争力十分突出。面对 2014 年煤炭市场继续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在保证原有重点用户需求的同时，顺应市场变化，积极开发高家梁动力煤喷吹的高端市场、积极开发京西无烟煤新品种和新用户，避免了在低端市场与其他企业竞争，增加了公司收入，保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

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将保持在 60%以上。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煤炭产量和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继续保持京西稀缺无烟煤优良品质，努力提高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不断开发煤炭新产品，积极抢占煤炭高端市场，通过新技术改变原有工艺，形成新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煤制甲醇项目、红庆梁煤矿项目、巴彦淖煤矿项目将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建成投产，昊华能源在国内形成产能超两千万吨规模、涵盖煤炭生产销售、煤炭加工转化的新格局。随着非洲煤业战略调整的不断深入，威乐矿区的扩能改造和麦卡多项目的建设也将很快实施，未来的非洲煤业将成为南非第一大焦煤公司。届时，具有昊华特色的特种煤、稀缺煤产品战略将逐步显现效果，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也会逐步显现，昊华能源也将向国内外市场提供稀缺无烟煤、优质动力煤、焦煤等多种煤炭高端稀缺品种，形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多种资源融合的格局，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都将得到提升。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CZA	非洲煤业	628,572,000.00		23.60	101,909,973.65		-47,049,57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合计		628,572,000.00	/	/	101,909,973.65		-47,049,577.18	/	/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股协议》，采取初始配售股份与附条件配售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非洲煤业 247,417,579.00 股，股权认购款 1 亿美元，股权认购事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1,914,890.55	11,723,698.25	98,341.1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477,448,641.5	2,271,000,780.51	16,859,050.78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907,073,260.83	281,170,159.90	-31,621.29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122,015,547.44	-373,131,768.38	-9,350,038.51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碳、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762,931,493.09	195,141,686.55	1,603,621.8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998,092,554.38	688,103,594.45	-1,547,272.86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505,530,843.06	781,704,605.29	-2,268.028.08

（2）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2,496	承担包头至神木段铁路工程的建设与经营，铁路客货运输等	694,304.32	249,886.03	1,784.07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期限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等	1,560.64	1,408.08	-18.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	8,190.27	4,745.34	-10.16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	96%	50,695.31	217,361.61	
合计	282,000	/	50,695.31	217,361.61	/

红庆梁煤矿项目正在开展必要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准备。

作为红庆梁煤矿项目配套的转化项目，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国泰化工项目）情况：项目进度方面，各装置界区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开展，宿舍及食堂已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满足现有人员住宿要求；办公楼主体结构已完成，具备使用条件；两批委托培训员工已经进场，为项目的施工质量监管、现场到货设备的验收、后期的员工培训等工作提供了人力上的补充。制度建设方面，正在积极编制《生产准备大纲》、《生产试车准备方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结算系统将红利划付给除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除息日：2014 年 7 月 4 日；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4 日。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火工品	市场价格		10,228,612.29	6.65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5,557,674.32	3.61	现金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386,328.26	2.3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3,729,935.78	6.19	现金结算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81,807.21	0.26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转供电	市场价格		384,073.41	0.58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7,404,979.26	25.7	现金结算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13,356.40	0.39	现金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743,309.01	0.48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蓄电池	市场价格		448,163.69	0.29	现金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3,965,829.34	1.64	现金结算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工程	市场价格		17,087,592.93	2.12	现金结算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6,829,102.38	90.11	现金结算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	参股股东	购买	出口	市场		749,147.02	9.89	现金		

公司		商品	代理	价格				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2,839,462.05	0.11	现金结算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66,479,356.81	6.26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356,326.38	1.53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市场价格		2,261,893.56	9.72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0.00	13.40	现金结算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00	11.49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395,396.18	100.00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600,000.00	49.77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323,940.80	25.34	现金结算		

煤炭行业及相关部分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为保障企业生产的安全性、连续性，以及地理位置、环境，历史原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部分参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房屋土地租赁、设备维修、转供电等项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71,233.1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否	

（1）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87,572,655.98	147,084,045.05	59,511,389.07
合　　计	87,572,655.98	147,084,045.05	59,511,389.07

（2）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514,428.2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9,259,275.3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0.00
合　计	464,773,703.54

（3）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

②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昊华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9,223.22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注 1）										49,223.2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注 1）										49,223.2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3,223.2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9,223.2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注 2）	49,223.2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 8,000.00 万

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折合人民币 49,223.22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14 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本金分别为 8,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签订借款本金 8,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2003 年 9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 2014-002 号《昊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 2014-009 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并按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平等地位。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2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0	无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9,545	0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0	未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0.19	2,231,426	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592,628	-4,819,878	0	未知
吴训雄	境内自然人	0.12	1,384,778	200,000	0	未知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11	1,302,878	112,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255,069	1,255,06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216,697	918,249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09	1,087,795	1,087,79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首钢总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23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2,628	人民币普通股	1,592,628
吴训雄	1,384,778	人民币普通股	1,384,778
胡军	1,302,878	人民币普通股	1,302,8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5,069	人民币普通股	1,255,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16,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6,6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87,795	人民币普通股	1,087,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三、其他说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田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显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32,058,173.15	1,416,320,02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60,316,226.95	697,821,928.32
应收账款	五（三）	435,423,859.95	355,443,524.29
预付款项	五（五）	632,454,018.34	597,546,111.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4,313,303.16	40,717,95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75,449,645.07	429,514,14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80,015,226.62	3,537,363,691.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101,909,973.65	143,064,717.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195,836,563.39	1,195,944,476.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939,417,864.98	2,909,169,128.01
在建工程	五（十）	2,925,990,895.83	2,270,113,585.53
工程物资	五（十一）		225,883.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598,993,687.78	2,608,815,25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8,400,000.00	3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51,757,785.49	53,170,46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2,306,771.12	9,213,303,512.83
资产总计		13,702,321,997.74	12,750,667,20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650,100,000.00	3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60,247,293.21	16,250,519.13
应付账款	五（十八）	510,681,069.28	505,520,744.83
预收款项	五（十九）	294,318,639.06	210,220,41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73,700,315.34	40,615,455.7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80,342,012.15	-73,932,101.54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21,921,390.30	7,142,992.88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三）	165,599,761.5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519,517,180.93	515,258,088.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37,604,428.24	336,926,548.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000,336,950.40	500,750,099.90
流动负债合计		3,553,685,016.15	2,438,752,76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782,232,204.80	1,787,75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51,686,619.32	154,932,444.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058,824.12	1,942,684,444.37
负债合计		5,387,743,840.27	4,381,437,20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2,721,081,467.88	2,768,131,045.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258,539,835.61	183,490,076.15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843,637,710.40	843,637,71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700,565,618.74	1,785,159,301.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32,740.73	-5,844,22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9,390,163.90	6,774,572,176.78
少数股东权益		1,595,187,993.57	1,594,657,82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4,578,157.47	8,369,229,9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02,321,997.74	12,750,667,204.09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7,585,297.54	1,080,494,61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392,226.95	561,716,688.32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64,976,401.42	311,550,354.05
预付款项		9,625,460.70	6,341,065.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310,329,477.76	1,640,721,898.22
存货		344,573,118.43	268,548,50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1,481,982.80	3,869,373,12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5,465,989,517.37	5,466,097,430.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103,885.36	541,820,356.21
在建工程		14,142,159.32	8,649,240.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594,751.45	200,559,78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4,489.68	19,930,24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464,803.18	6,237,057,064.85
资产总计		10,936,946,785.98	10,106,430,18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1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47,293.21	16,250,519.13
应付账款		188,916,513.20	292,242,256.12
预收款项		71,971,980.94	16,892,068.17
应付职工薪酬		68,839,574.66	39,576,718.53
应交税费		42,761,476.19	60,986,598.21
应付利息		19,174,999.99	4,425,000.00
应付股利		165,599,761.54	
其他应付款		512,638,028.34	510,876,42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0,000.00	11,412,120.0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336,950.40	500,750,099.90
流动负债合计		2,452,676,578.47	1,603,411,80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0,000,000.00	1,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140,000.00	1,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742,816,578.47	2,903,411,80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资本公积		3,235,434,118.88	3,235,434,118.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7,911,058.32	46,424,078.48
盈余公积		841,637,733.20	841,637,73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9,149,025.11	1,879,524,18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4,130,207.51	7,203,018,38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36,946,785.98	10,106,430,188.53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9,384,304.79	3,359,902,095.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2,250,143,396.81	2,718,996,740.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18,394,554.15	148,295,618.7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81,856,982.36	109,413,894.10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256,503,580.06	299,109,416.3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56,677,432.93	72,674,999.38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5,808,358.48	11,411,42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07,913.11	-212,03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913.11	-212,036.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96,672.81	468,038,188.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642,445.65	2,355,529.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1,915,167.55	2,225,14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9,087.22	1,530,54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23,950.91	468,168,570.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14,297,110.02	89,189,10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6,840.89	378,979,46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6,078.69	373,083,081.41
少数股东损益		2,420,762.20	5,896,385.4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五）	0.07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五）	0.07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六）	-45,638,089.49	-347,636,636.29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788,751.40	31,342,83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67,989.20	25,446,44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762.20	5,896,385.4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381,275,495.44	2,005,002,560.7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58,736,916.38	1,101,751,54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021,006.28	128,287,054.92
销售费用		27,270,087.50	52,181,255.82
管理费用		205,781,256.99	230,438,986.46
财务费用		21,230,169.30	41,361,407.49
资产减值损失		-1,111,066.08	3,779,58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51,391,903.19	94,738,99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五）	-107,913.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39,028.26	541,941,718.70
加：营业外收入		579,545.65	2,351,113.21
减：营业外支出		1,200,495.57	1,481,31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049.31	997,31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18,078.34	542,811,519.47
减：所得税费用		-4,106,527.86	91,097,54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24,606.20	451,713,978.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24,606.20	451,713,978.23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7,644,216.94	3,491,166,998.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61,95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1	65,840,720.87	58,426,57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946,897.65	3,549,593,57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464,113.95	1,382,975,919.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051,622.86	849,590,88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84,554.25	726,850,90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2	114,340,158.30	147,959,3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340,449.36	3,107,377,0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8,939.20	1,999,5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3	544,500.00	97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439.20	2,978,5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59,123.57	439,254,25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209,446.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4	500,000.00	44,966,10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59,123.57	978,429,8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25,684.37	-975,451,20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100,000.00	2,094,228,37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100,000.00	2,494,228,37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13,395.90	56,514,97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5	20,222,201.45	16,966,44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35,597.35	1,073,481,42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64,402.65	1,420,746,95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7,021.19	11,892,07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738,145.38	899,404,35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058,173.15	2,481,354,441.99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741,773.09	2,128,334,86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61,95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1,893.80	133,771,8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145,626.73	2,262,106,71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709,003.64	287,891,85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761,405.72	774,370,79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92,395.06	527,035,17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33,066.70	493,446,0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995,871.12	2,082,743,8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9,755.61	179,362,8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99,816.30	1,59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1,709.00	1,999,5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4,500.00	893,044,25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6,025.30	895,045,44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6,536.93	27,190,38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11,800.00	810,248,10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88,336.93	837,438,48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82,311.63	57,606,95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100,000.00	1,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100,000.00	1,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78,123.36	21,192,28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9,260.00	14,50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67,383.36	835,692,6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32,616.64	664,307,31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9,377.27	12,552,79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090,683.35	913,829,9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94,614.19	1,180,791,93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85,297.54	2,094,621,887.5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2,768,131,045.06		183,490,076.15	843,637,710.40		1,785,159,301.59	-5,844,228.42	1,594,657,820.02	8,369,229,9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9,998,272.00	2,768,131,045.06		183,490,076.15	843,637,710.40		1,785,159,301.59	-5,844,228.42	1,594,657,820.02	8,369,229,9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49,577.18		75,049,759.46			-84,593,682.85	1,411,487.69	530,173.55	-54,651,839.33
（一）净利润							81,006,078.69		2,420,762.20	83,426,84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049,577.18						1,411,487.69		-45,638,089.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49,577.18					81,006,078.69	1,411,487.69	2,420,762.20	37,788,75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599,761.54		-12,874,954.07	-178,474,715.6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599,761.54		-12,874,954.07	-178,474,715.6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75,049,759.46					10,984,365.42	86,034,124.88
1．本期提取				119,750,668.82					12,790,708.92	132,541,377.74
2．本期使用				44,700,909.36					1,806,343.50	46,507,252.8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2,721,081,467.88		258,539,835.61	843,637,710.40		1,700,565,618.74	-4,432,740.73	1,595,187,993.57	8,314,578,157.4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59,403,216.32	783,244,422.84		1,583,218,886.53	-888,714.84	1,603,617,833.74	8,563,465,2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59,403,216.32	783,244,422.84		1,583,218,886.53	-888,714.84	1,603,617,833.74	8,563,465,26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740,305.97		24,086,859.83	60,393,287.56		201,940,414.06	-4,955,513.58	-8,960,013.72	-194,235,271.82
（一）净利润							526,333,321.46		4,347,455.28	530,680,77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6,740,305.97						-4,955,513.58		-471,695,819.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6,740,305.97					526,333,321.46	-4,955,513.58	4,347,455.28	58,984,957.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393,287.56		-324,392,907.40		-23,737,757.50	-287,737,377.34
1．提取盈余公积					60,393,287.56		60,393,287.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999,619.84		-23,737,757.50	-287,737,377.3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4,086,859.83					10,430,288.50	34,517,148.33
1．本期提取				249,013,406.21					24,686,446.81	273,699,853.02
2．本期使用				224,926,546.38					14,256,158.31	239,182,704.6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2,768,131,045.06		183,490,076.15	843,637,710.40		1,785,159,300.59	-5,844,228.42	1,594,657,820.02	8,369,229,995.8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46,424,078.48	841,637,733.20		1,879,524,180.45	7,203,018,3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46,424,078.48	841,637,733.20		1,879,524,180.45	7,203,018,38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86,979.84			-40,375,155.34	-8,888,175.50
（一）净利润							125,224,606.20	125,224,606.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224,606.20	125,224,606.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599,761.54	-165,599,761.5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599,761.54	-165,599,761.5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1,486,979.84				31,486,979.84
1．本期提取				68,962,515.20				68,962,515.20
2．本期使用				37,475,535.36				37,475,535.3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77,911,058.32	841,637,733.20		1,839,149,025.11	7,194,130,207.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64,058,372.63	781,244,445.64		1,599,984,212.21	6,880,719,4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64,058,372.63	781,244,445.64		1,599,984,212.21	6,880,719,42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4,294.15	60,393,287.56		279,539,968.24	322,298,961.65
（一）净利润							603,932,875.64	603,932,875.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932,875.64	603,932,875.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393,287.56		-324,392,907.40	-263,999,619.84
1．提取盈余公积					60,393,287.56		-60,393,287.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999,619.84	-263,999,619.8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7,634,294.15				-17,634,294.15
1．本期提取				151,016,983.00				151,016,983.00
2．本期使用				168,651,277.15				168,651,277.15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46,424,078.48	841,637,733.20		1,879,524,180.45	7,203,018,383.0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本公司母公司是：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

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帐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以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0	5-1	9.90-1.24
运输设备	8-10	5-1	12.38-9.50
生产设备	4-30	5-2	24.50-3.17
工具器具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3-15	5-1	33.00-6.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六）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 15 元。

②维简费：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 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8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煤局发（2005）75 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7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③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2.5 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

④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 2009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 x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x 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 x 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 4 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

2、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九）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 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6.5%计缴	25%、15%、16.5%
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的 10%计缴关税	10%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数量 2.5 元/吨、3.2 元/吨计缴资源税	2.5 元/吨、3.2 元/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注 1：根据海关总署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煤炭产品暂定关税率为 10%。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资源税税率为 2.5 元/吨。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3.2 元/吨。

注 3：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除昊华精煤以外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4：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 号）同意自 2011 年起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门国税所登字〔2013〕第 2-0002 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煤炭销售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914.64		100	100	是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60,000.00		80	80	是	45,420.02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18,419.80		59	59	是	11,527.98	1,286.8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	2800.0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17,689.14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煤炭销售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碳、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19,221.32		100	1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48,720.39		60	60	是	98,671.07	475.86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商品销售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76,250.00		95	95	是	3,920.31	92.89	

（二）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单位：元

主要报表项目	币种	外币项目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币	128,382,430.90	0.7938	101,909,973.65
长期借款	港币	620,096,000.00	0.7938	492,232,204.80
实收资本	港币	217,056,200.00	0.8150	176,891,4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18,268.25	/	/	257,783.66
人民币	/	/	247,373.38	/	/	191,897.16
港元	89,310.74	0.7938	70,894.87	83,803.74	0.7862	65,886.50
银行存款：	/	/	1,831,739,904.90	/	/	1,416,062,244.11
人民币	/	/	1,812,079,656.49	/	/	1,386,912,311.57
美元	3,157,536.12	6.1528	19,427,688.24	4,748,547.23	6.0969	28,951,417.61
港元	292,970.74	0.7938	232,560.17	252,499.28	0.7862	198,514.93
合计	/	/	1,832,058,173.15	/	/	1,416,320,027.77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金额为美元 3,157,536.12，港币 382,281.48，折合人民币合计 19,731,143.28 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0,316,226.95	697,821,928.32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460,316,226.95	697,821,928.3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000.00	
玉环县爱姆斯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7,000,000.00	
云南大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5,0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7 日	4,000,000.0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8 日	4,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0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000,000.00	
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9,723,5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16,760,000.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5,000,000.00	

山东冠州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10,000,000.00	
合计	/	/	81,483,500.00	/

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98 万元的票据已质押，用于本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8,341,454.34	100	22,917,594.39	5	374,151,188.03	100	18,707,663.74	5
组合小计	458,341,454.34	100	22,917,594.39	5	374,151,188.03	100	18,707,663.74	5
合计	458,341,454.34	/	22,917,594.39	/	374,151,188.03	/	18,707,663.7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458,339,367.64	99.99	22,916,968.38	374,149,101.33	99.99	18,707,455.07
1 年以内小计	458,339,367.64	99.99	22,916,968.38	374,149,101.33	99.99	18,707,455.07
1 至 2 年				2,086.70	0.01	208.67
2 至 3 年	2,086.70	0.01	626.01			
合计	458,341,454.34	100	22,917,594.39	374,151,188.03	100	18,707,663.74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首钢总公司	关联方	149,116,931.01	1 年以内	32.54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44,876.43	1 年以内	15.67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非关联方	47,853,017.88	1 年以内	10.44
韩国现代制铁公司	非关联方	16,817,064.00	1 年以内	3.67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9,283.99	1 年以内	3.49
合计	/	301,641,173.31	/	65.81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首钢总公司	关联方	149,116,931.01	32.54
合计	/	149,116,931.01	32.54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8,377,491.54	100	4,064,188.38	8.40	43,183,711.24	100	2,465,760.55	5.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8,377,491.54	100	4,064,188.38	8.40	43,183,711.24	100	2,465,760.55	5.71
合计	48,377,491.54	/	4,064,188.38	/	43,183,711.24	/	2,465,760.55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9,357,798.17	40.01	968,331.65	41,465,685.05	96.02	2,073,284.26
1 年以内小计	19,357,798.17	40.01	968,331.65	41,465,685.05	96.02	2,073,284.26
1 至 2 年	28,086,310.88	58.06	2,808,631.09	643,867.30	1.49	64,386.73
2 至 3 年	923,081.21	1.91	276,924.36	1,060,952.61	2.46	318,285.78
3 至 4 年				4,005.00	0.01	2,002.50
4 至 5 年				7,000.00	0.02	5,600.00
5 年以上	10,301.28	0.02	10,301.28	2,201.28	0	2,201.28
合计	48,377,491.54	100	4,064,188.38	43,183,711.24	100	2,465,760.55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54,216.67	1-2 年	70.39
伊旗煤炭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13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13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4,300.00	1-2 年	1.48
鄂尔多斯电业局	非关联方	562,500.00	2-3 年	1.17
合计	/	39,331,016.67	/	81.3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54,216.67	70.39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4,300.00	1.48
合计	/	34,768,516.67	71.87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4,097,659.39	97.10	597,501,634.07	99.99
1 至 2 年	18,356,358.95	2.90	44,477.45	0.01

合计	632,454,018.34	100.00	597,546,111.5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6,231.5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30,716.4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45,969.3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1,496.82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昊震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71,848.65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483,426,262.68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款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工程 EPC 总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40,545.46 万元，本年支付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为 211,206,231.51 元。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64,749.39		35,164,749.39	35,456,916.51		35,456,916.51
库存商品	440,284,895.68		440,284,895.68	394,057,232.16		394,057,232.16
合计	475,449,645.07		475,449,645.07	429,514,148.67		429,514,148.67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909,973.65	143,064,717.23
合计	101,909,973.65	143,064,717.23

注：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股协议》，采取初始配售股份与附条件配售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非洲煤业 247,417,579.00 股，股权认购款 1 亿美元，股权认购事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

2、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101,909,973.65		101,909,973.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7,049,577.18		-47,049,577.18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4.00	4.00

任公司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5.00	5.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4,349,616.80	-87,588.98	4,262,027.82	4,362,165.40	47.62	47.62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8,000,000.00	907,514,859.70	-20,324.13	907,494,535.57		20.00	20.00

2、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916,226,641.90		107,913.11	916,118,728.79
其他股权投资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62,165.40			4,362,165.40
合　　计	1,195,944,476.50		107,913.11	1,195,836,563.39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呼伦贝尔市	马向阳	矿产勘查	2,100 万	47.62	47.62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石幼文	能源投资	5,000 万	20.00	2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06,390.47	1,525,602.66	14,080,787.81		-183,933.18		79719246-7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1,902,665.23	34,449,286.43	47,453,378.80		-101,620.66		58175903-0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2,165.40			4,362,165.40
合　计	4,362,165.40			4,362,165.40

注：公司的联营企业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准备进行清算或转让。针对该公司目前状况，公司 2012 年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362,165.40 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5,180,307.43	156,310,065.42	15,489,083.72	4,726,001,289.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2,428,328.43	186,690.62		2,242,615,019.0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1,439,498.96		1,618,814.91	103,422.89	132,954,890.98
生产设备	2,000,782,591.34		153,062,289.91	14,982,415.83	2,138,862,457.42
工具仪器	191,730,429.11		1,228,760.03	356,685.00	192,602,504.14
其他设备	18,799,459.59		213,517.95	46,560.00	18,966,417.5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3,784,359.33	12,921,461.09	110,023,284.01	12,372,500.37	1,784,356,604.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5,082,050.74	9,031,717.50	16,753,597.75		550,867,365.9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9,555,796.68		5,363,657.27	18,293.15	54,901,160.80
生产设备	939,156,270.89	3,805,982.91	80,356,584.89	11,985,190.67	1,011,333,648.02
工具仪器	144,984,509.53	83,760.68	6,538,808.33	328,474.37	151,278,604.17
其他设备	15,005,731.49		1,010,635.77	40,542.18	15,975,825.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1,395,948.10	/		/	2,941,644,68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7,346,277.69	/		/	1,691,747,653.06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81,883,702.28	/		/	78,053,730.18
生产设备	1,061,626,320.45	/		/	1,127,528,809.40
工具仪器	46,745,919.58	/		/	41,323,899.97
其他设备	3,793,728.10	/		/	2,990,59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226,820.09	/		/	2,226,820.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0,108.30	/		/	760,108.30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生产设备	1,466,711.79	/		/	1,466,711.79
工具仪器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9,169,128.01	/		/	2,939,417,86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6,586,169.39	/		/	1,690,987,544.76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81,883,702.28	/		/	78,053,730.18
生产设备	1,060,159,608.66	/		/	1,126,062,097.61
工具仪器	46,745,919.58	/		/	41,323,899.97
其他设备	3,793,728.10	/		/	2,990,592.46

本期折旧额：122,543,035.70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购建的固定资产对应折旧 12,921,461.09 元，本期其他资产计提折旧额 110,023,284.0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49,413,255.35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子公司西部能源办公楼	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子公司昊华精煤房屋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925,990,895.83			2,270,113,585.53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6,789,253.76		6,789,253.76	5,529,725.46		5,529,725.46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5,821,845.01		15,821,845.01	13,491,111.21		13,491,111.21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173,616,068.64		2,173,616,068.64	1,666,662,968.70		1,666,662,968.70
红庆梁矿井建设	719,141,436.96		719,141,436.96	579,300,407.44		236,550,655.24
其他零星工程	10,622,291.46		10,622,291.46	5,129,372.72		5,129,372.72
合计	2,925,990,895.83		2,925,990,895.83	2,270,113,585.53		2,270,113,585.5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00.00	1,666,662,968.70	506,953,099.94	93.89	96%	221,598,641.62	75,294,578.13	16.66	借款及自有资金	2,173,616,068.64
红庆梁矿井建设工程	3,863,520,000.00	579,300,407.44	139,841,029.52	20.27	18.60%	5,159,737.50	4,929,112.50	6.15	借款及自有资金	719,141,436.96
合计	6,683,520,000.00	2,245,963,376.14	646,794,129.46	/	/	226,758,379.12	80,223,690.63	/	/	2,892,757,505.60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96%	工程进度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完成节点为基础进行估计。
红庆梁矿井建设	18.60%	工程进度以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中概算数为基础估计。

本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物资	225,883.20		225,883.20	
合计	225,883.20		225,883.20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1,212,273.16			2,751,212,273.16
采矿权（1）	270,280,883.00			270,280,883.00
采矿权（2）	569,799,100.00			569,799,100.00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48,980,037.41			48,980,037.41
黄河水源使用权	40,000,000.00			40,000,000.00
软件	3,366,666.75			3,366,666.75
其他	4,780,000.00			4,7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397,015.27	9,821,570.11		152,218,585.38
采矿权（1）	71,820,201.04	4,372,112.56		76,192,313.60
采矿权（2）	56,018,266.27	3,358,567.42		59,376,833.69
探明矿区权利				0.00
土地使用权	2,309,988.85	498,964.56		2,808,953.41
黄河水源使用权	6,400,000.00	799,999.98		7,199,999.98
软件	1,267,559.30	592,925.40		1,860,484.70
其他	4,580,999.81	199,000.19		4,78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8,815,257.89	-9,821,570.11		2,598,993,687.78
采矿权（1）				
采矿权（2）				
探明矿区权利				
土地使用权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1）				
采矿权（2）				
探明矿区权利				
土地使用权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8,815,257.89	-9,821,570.11		2,598,993,687.78
采矿权（1）	198,460,681.96			194,088,569.40
采矿权（2）	513,780,833.73			510,422,266.31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46,670,048.56			46,171,084.00
黄河水源使用权	33,600,000.00			32,800,000.02
软件	2,099,107.45			1,506,182.05
其他	199,000.19			0.00

本期摊销额：9,821,570.11 元。

注：① 本期摊销金额为 9,821,570.11 元。

② 采矿权（1）是公司所属木城涧（含大台井）、大安山及长沟峪三个煤矿共四个采矿权。

③ 采矿权（2）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

④探明矿区权利是公司 2010 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延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土资矿划字〔2006〕019 号）同意将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⑤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其中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两项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证为杭国用〔2012〕第 1506250050020020011 号，土地面积为 275,000.00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和土地使用权证为杭国用〔2013〕第 150250050020020015 号，土地面积为 92,661.00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

⑥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 25 年。

⑦软件为本公司本年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

⑧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黄河水源维护费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矿区拆迁补偿费	32,000,000.00		24,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2,800,000.00		24,400,000.00		8,400,000.00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23,457.29	4,391,769.18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18,426,919.78	19,565,345.71
未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27,326,874.00	28,455,972.58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80,534.42	757,377.00
小 计	51,757,785.49	53,170,464.4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68,750.00	56,250.00
可抵扣亏损	42,684 ,675.71	32,871,309.90
合 计	42,853,425.71	32,927,559.9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 年	9,813,365.81		
2018 年	21,843,566.06	21,843,566.06	
2017 年	6,477,339.45	6,477,339.45	
2016 年	4,287,523.07	4,287,523.07	
2015 年	262,881.32	262,881.32	

合计	42,684,675.71	32,871,309.90	/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173,424.29	5,808,358.48			26,981,782.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62,165.40				4,362,165.4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6,820.09				2,226,820.0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7,762,409.78	5,808,358.48			33,570,768.26

（十六）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0,1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650,100,000.00	380,000,000.00

（2）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说明：

①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4 年（门头）字 0004 号的信用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4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5.76%；

② 公司 2013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京 2013 年 123010 字第 0693 号的信用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5.70%；

③公司本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4 年门头字第 000001 号委托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为受托人，借款本金 6,0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00%；

④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75931）的信用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23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00%；

⑤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85694）的信用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00%；

⑥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YYB1910120130104 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1910120130104-11。借款本金 8,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60%；

⑦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YYB1910120130100 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1910120130100-11。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60%；

⑧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167403）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00%。

⑨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204186）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5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90%。

⑩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4 年（门头）字 0011 号）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 年门头（保）字 0002 号）。借款本金 8,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00%。

（十七）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247,293.21	16,250,519.13
合计	60,247,293.21	16,250,519.13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 60,247,293.21 元。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代理费	1,364,928.06	2,130,467.98
工程款	83,118,162.28	144,776,705.05
设备款	85,779,761.49	30,341,220.90
材料款	130,361,444.15	164,120,814.64
质保金	134,071,211.42	127,895,095.25
修理费	6,200,408.16	5,737,015.32
劳务费		1,565,283.59
维管费	20,755,000.00	10,755,000.00
机车服务费		1,360,126.00
电费	5,333,917.23	4,323,317.23
其他	30,049,732.62	10,969,444.30
煤款	13,646,503.87	1,546,254.57
合计	510,681,069.28	505,520,744.83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6,914.7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9,252.05	434,202.2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8,344.8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96,265.71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200,940.06	
合计	16,247,692.11	2,785,727.49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653,917.23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700,391.88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52,860.71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44,055.79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内蒙古沁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232,441.32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6,870,332.66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989,035.82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合　计	34,763,035.41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十九）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销售商品款	289,463,636.42	207,032,541.78
预收运输款	4,855,002.64	3,187,873.70
合计	294,318,639.06	210,220,415.48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109,361.00	尚未提货
合计	2,109,361.0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543,601,053.01	510,824,709.59	32,776,343.4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7,090,737.48	16,497,227.48	593,51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438,179.46	237,532,558.83	236,341,636.34	34,629,101.95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8,243,955.96	50,677,743.18	49,731,089.08	9,190,610.06
2.补充医疗保险费	0.00	19,819,028.02	19,819,028.02	0.00
3.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15,641.60	102,118,621.21	102,589,815.81	14,944,447.00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7,303,311.61	43,864,170.50	43,855,385.61	7,312,096.50
5.失业保险费	577,300.54	5,427,072.13	4,676,465.24	1,327,907.43
6.工伤保险费	1,400,644.00	11,400,549.66	11,438,104.68	1,363,088.98
7.生育保险费	497,325.75	4,225,374.13	4,231,747.90	490,951.98
四、住房公积金	4,331.00	38,203,128.00	37,985,063.00	222,396.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0.00	21,696,545.87	21,696,545.87	0.00
七、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7,172,945.29	13,469,536.16	15,163,517.48	5,478,963.97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10,170,306.09	10,170,306.09	0.00
合计	40,615,455.75	881,763,865.44	848,679,005.85	73,700,315.34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金额 5,478,963.97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 10,170,306.09 元。

（二十一）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7,340,793.89	-110,101,577.52
消费税	0	0
营业税	29,866.93	273,710.66
企业所得税	3,913,735.64	-1,623,809.51

个人所得税	2,049,774.28	13,312,51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9,577.08	3,049,534.46
教育费附加	1,155,133.14	1,346,607.80
地方教育附加	770,041.26	897,691.02
资源税	3,113,885.45	2,864,359.1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276,588.27	9,202,868.37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9,165,552.90	6,744,446.64
其他	54,626.79	101,554.95
合计	-80,342,012.15	-73,932,101.54

（二十二）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19,174,999.99	4,425,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746,390.31	2,717,992.88
合计	21,921,390.30	7,142,992.88

（二十三）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	165,599,761.54		
合计	165,599,761.54		/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5,203,920.00	455,203,920.00
往来款	8,638,201.36	9,287,236.25
保证金	4,054,397.93	3,794,883.62
质保金	60,459.20	230,000.00
押金	15,745,152.82	15,290,407.15
应付代扣保险费	10,193,956.93	8,005,768.40
其他	25,621,092.69	23,445,872.76
合计	519,517,180.93	515,258,088.18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合　　计	455,203,920.00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合　　计	455,203,920.00	

（二十五）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604,428.24	336,926,548.31
合　　计	337,604,428.24	336,926,548.31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976,543,284.76	22.14	276,543,284.72	325,514,428.24	详见长期应付款说明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 年	139,475,000.00	5.94	12,508,634.27	12,090,000.00	详见长期应付款说明
合　计		1,116,018,284.76		289,051,918.99	337,604,428.24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造育林费	336,950.40	750,099.90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000,336,950.40	500,750,099.90

（二十七）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692,232,204.80	1,687,752,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782,232,204.80	1,787,752,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2	2016-3-21	6.15	人民币		9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4	2020-4-24	6.28	人民币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1-31	2020-1-31	3.1%+libor	美元	80,000,000.00	492,232,204.80	80,000,000.00	487,752,000.00
合 计	/	/	/	/	/	1,782,232,204.80	/	1,787,752,000.00

① 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根据合同规定，公司于 2014 年如期偿还借款 1,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3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随央行调息而调息，；

② 公司 2013 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 10001 号。借款本金 1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

③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9010 06 143 2013 62 1 002 的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2，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3。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 libor 利率）。

（二十八）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深度采矿权最低付款额	12,090,000.00	12,09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77,879.9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5）	12,090,000.00	11,412,120.07
小计		
2、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464,773,703.54	627,530,917.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87,572,655.98	-147,084,045.0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5）	325,514,428.24	325,514,428.24
小计	51,686,619.32	154,932,444.37
合　计	51,686,619.32	154,932,444.37

2、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976,543,284.76	22.14	276,543,284.72	51,686,619.3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 年	139,475,000.00	5.94	12,508,634.27	
合　计		1,116,018,284.76		289,051,918.99	51,686,619.32

3、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464,773,703.54		627,530,917.66
合　计		464,773,703.54		627,530,917.66

①2009 年 10 月，公司取得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三个矿井的深度采矿权，采矿权价款 13,947.5 万元，并分六年支付全部价款。该事项属于分期付款取得的无形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购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9 年现行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94%，计算现值借记无形资产 126,966,365.73 元；按应支付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 139,475,000.00 元；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08,634.27 元，然后确定信用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形成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总价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合同年利率为 22.14%。本年实际取得售后回租款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相关条件按照原合同同比例执行。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价款 10%支付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合并列示。其他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一。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三十）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199,998,272

（三十一）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0,159,181.78	57,026,772.42	6,494,109.20	160,691,845.00
维简费	37,211,019.37	51,042,949.20	38,206,800.16	50,047,168.41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6,119,875.00	11,680,947.20		47,800,822.20
合 计	183,490,076.15	119,750,668.82	44,700,909.36	258,539,835.61

（2）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期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期使用部分，其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10,713,408.19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10,339,049.22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374,358.97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33,987,501.17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27,867,750.94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6,119,750.23 元）。

（三十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458,057,232.32		47,049,577.18	-505,106,809.50
合 计	2,768,131,045.06		47,049,577.18	2,721,081,467.88

注：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十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53,293,208.81			653,293,208.81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 计	843,637,710.40			843,637,710.40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5,159,301.59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5,159,301.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6,078.6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599,761.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0,565,618.74	/

（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08,501,769.46	3,796,791,839.82
其他业务收入	159,987,121.25	31,360,479.91
营业成本	2,250,143,396.81	2,718,996,740.8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3,759,392,615.34	2,670,481,516.62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37,399,224.48	28,464,563.75
合　计	2,708,501,769.46	2,099,781,080.37	3,796,791,839.82	2,698,946,080.37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3,759,392,615.34	2,670,481,516.62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37,399,224.48	28,464,563.75
合　计	2,708,501,769.46	2,099,781,080.37	3,796,791,839.82	2,698,946,080.37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2,019,589,157.40	1,665,772,198.91	2,957,506,358.01	2,308,363,896.58
出口销售	688,912,612.06	434,008,881.46	839,285,481.81	390,582,183.79
合　计	2,708,501,769.46	2,099,781,080.37	3,796,791,839.82	2,698,946,080.37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274,191,436.38	9.56
2.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248,916,003.08	8.68
3.首钢总公司	166,479,356.81	5.81
4.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551,589.74	5.07
5.准格尔旗千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19,955,121.49	4.18
合　计	955,093,507.50	33.30

（三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4,565.69	1,966,019.64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40,064.56	22,535,580.5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6,874,481.33	10,225,762.39	流转税*3%
资源税	16,810,259.61	16,908,671.46	3.20 元/吨、2.50 元/吨
地方教育附加	4,413,401.75	6,817,174.93	流转税*2%
关税	74,574,134.00	89,342,698.50	出口完税价格*10%
水利建设基金	507,647.21	499,711.21	应税收入*0.1%
合　计	118,394,554.15	148,295,618.70	/

（三十七）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煤管票费	47,421,055.76	48,112,105.52
2.港杂费	16,509,860.70	29,403,636.54
3.代理费	8,653,251.25	16,810,309.72
4.职工薪酬	3,400,881.10	2,417,987.15
5.运输费	1,350,947.07	6,060,439.03
6.仓储保管费	787,104.37	893,933.95
7.折旧费	365,206.43	365,672.29
8.业务经费	196,547.20	514,465.48
9.装卸费	26,856.79	613,806.20
10.车辆费用	18,250.50	14,483.00

11.修理费	8,205.12	15,811.96
12.其他	3,118,816.07	4,191,243.26
合　计	81,856,982.36	109,413,894.10

（三十八）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298,601.27	134,123,845.13
修理费	28,817,590.67	30,839,449.5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970,092.08	26,932,537.79
折旧与摊销	16,989,835.39	23,692,817.70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3,750,895.42	22,600,809.96
税金	7,708,463.88	18,424,769.42
租赁费	11,010,986.59	8,742,010.06
车辆费用	4,258,502.14	4,330,711.76
业务招待费	1,431,592.22	3,353,099.73
农工管理费	2,651,380.00	3,138,680.00
水电费	3,162,306.85	2,962,283.43
差旅费	1,521,873.36	2,342,322.43
办公费	1,156,848.21	1,424,164.24
会议费	62,059.17	825,246.26
其他管理费	19,712,552.81	15,376,668.92
合　计	256,503,580.06	299,109,416.34

注：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比减少较多主要是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比减少较多，主要是从 2013 年 4 月份起，采矿权摊销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产量法，子公司昊华精煤公司采矿权摊销费用同比减少较多。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投资非洲煤业各种前期中介服务费用较多所致。税金同比减少较多主要是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按政策缴纳采空区土地使用税 998.89 万元，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三十九）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817,081.65	47,615,326.21
减：利息收入	-9,340,608.60	-6,568,082.8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0,223,690.63	
汇兑损益	-1,702,729.32	12,639,074.79
银行手续费	1,995,239.90	704,579.73
融资费用	7,132,139.93	18,284,101.48
合　计	56,677,432.93	72,674,999.38

注：利息支出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去年上半年取得长期借款较多，本期需支付半年的利息，而上年同期计息时间不足半年(2013 年 3 月份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 年期借款 10,000 万元；2013 年 4 月份取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年期借款 12 亿元；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底取得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7 年期借款 8,000 万美元)。汇兑损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出口煤以美元结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所致。融资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融入泰康保险资金支付的保函费等较多。

（四十）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913.11	-212,036.43
合　计	-107,913.11	-212,036.43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7,588.98	-116,421.21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24.13	-95,615.22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合 计	-107,913.11	-212,036.43	/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08,358.48	11,411,425.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5,808,358.48	11,411,425.91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8,645.65	183,586.71	268,64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8,645.65	183,586.71	268,645.65
政府补助	300,000.00	2,149,672.00	300,000.00
其他	73,800.00	22,270.50	73,800.00
合 计	642,445.65	2,355,529.21	642,445.65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3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		139,239.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款		10,433.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0,000.00	2,149,672.00	/

注：本年收到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联合根据《关于保障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京经信委发〔2012〕100 号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9,087.22	1,530,547.09	769,087.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9,087.22	1,530,547.09	769,087.22

对外捐赠		20,000.00	
罚款支出	752,174.47	654,600.00	752,174.47
其他	393,905.86	20,000.00	393,905.86
合　计	1,915,167.55	2,225,147.09	1,915,167.55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889,000.28	110,346,138.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08,109.74	-21,157,035.57
合　计	14,297,110.02	89,189,103.37

（四十五）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0.31	0.31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1,006,078.69	373,083,081.4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1,006,078.69	373,083,081.41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70,098.57	149,669.9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76,177.26	372,933,411.49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7,049,577.18	-344,713,570.5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7,049,577.18	-344,713,570.55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1,487.69	-2,923,065.7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411,487.69	-2,923,065.74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45,638,089.49	-347,636,636.29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43,469,183.34
利息收入	8,669,640.62
收回备用金借款	6,896,741.52
其他	6,805,155.39
合　计	65,840,720.8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付港杂费	40,389,387.65
付保险返还、伤残补助往来款等	24,380,838.29
支付的各项费用	29,131,201.01
支付备用金借款	14,173,310.89
其他	6,265,420.46
合　计	114,340,158.3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投资发生的相关利息收入	544,500.00
合　计	544,5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联营企业借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债券手续费	2,535,000.00

贷款保函及手续费	17,687,201.45
合计	20,222,201.45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26,840.89	378,979,466.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8,358.48	11,411,425.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686,838.88	103,526,420.11
无形资产摊销	9,021,570.13	16,140,70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441.57	1,346,96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32,687.75	63,574,12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913.11	212,03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678.98	-21,157,03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35,496.40	50,828,42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37,943.89	-204,818,55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93,328.99	42,172,56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2,058,173.15	2,481,354,441.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738,145.38	899,404,358.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832,058,173.15	1,416,320,027.77
其中：库存现金	318,268.25	257,78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1,739,904.90	1,416,062,24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058,173.15	1,416,320,027.7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北京	付合年	服务、制造、房地产	192,210	62.297	62.2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317586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范江涛	煤炭贸易	20,000.00	100	100	74261711-4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范江涛	煤炭贸易	1,000.00	100	100	74659218-8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伊旗阿镇	许汇海	煤炭生产、销售	50,000.00	80	80	75669478-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耿养谋	铁路运输	31,220.00	59	59	67067015-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	耿养谋	矿产资源勘探	70,000.00	60	60	76445097-6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耿养谋	进出口贸易、投资	2800 万美元	100	100	58269711-000-04-11-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耿养谋	商品销售	80,000.00	95	95	75667658-8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呼伦贝尔市	马向阳	矿产勘查	2,100.00	47.62	47.62	79719246-7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石幼文	能源投资	5,000.00	20.00	20.00	58175903-0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110646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38046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26184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29633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0686557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725732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232644-x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1877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0085-x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10112000-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169040-x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10934289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市场价格	10,228,612.29	6.65	12,895,048.29	8.32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5,557,674.32	3.61	16,900,926.38	10.9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386,328.26	2.3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7,272.35	0.0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289,731.07	2.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3,729,935.78	6.19	3,898,828.02	6.05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81,807.21	0.26	750,041.09	0.4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384,073.41	0.5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7,404,979.26	25.7	6,771,881.04	21.96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13,356.40	0.39	1,186,580.00	3.85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743,309.01	0.48	1,403,914.47	1.8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市场价格	448,163.69	0.29	439,593.04	0.5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3,965,829.34	1.64	2,436,657.61	3.19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19,681,111.12	36.93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市场价格	17,087,592.93	2.1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6,829,102.38	90.11	13,933,454.30	90.1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749,147.02	9.89	1,530,091.71	9.8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2,839,462.05	0.11	5,565,709.75	0.15
首都钢铁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66,479,356.81	6.26	252,963,506.73	6.66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3,246,435.90	0.3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49,459.49	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356,326.38	1.53	1,057,757.22	3.3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7,571.45	0.0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2,261,893.56	9.72	2,427,550.45	7.7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49,722.11	0.16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8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395,396.1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6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3,940.80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都钢铁总公司	149,116,931.01	7,456,368.23	49,363,157.73	2,468,262.22
小 计		149,116,931.01	7,456,368.23	49,363,157.73	2,468,262.22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714,300.00	71,430.00	714,300.00	35,715.00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054,216.67	3,068,139.77	33,000,000.00	1,650,000.00
小 计		34,768,516.67	3,139,569.77	33,714,300.00	1,685,715.00

2、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6,914.71
应付账款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9,252.05	434,202.27
应付账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8,344.80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96,265.71
应付账款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200,940.06	
小 计		16,247,692.11	2,785,727.49
预收款项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7,042.60
预收款项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109,361.00
小 计			2,136,403.60

七、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1）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5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2）本公司受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3）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一。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5,599,761.5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5,599,761.54

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结算系统将红利划付给除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除息日：2014 年 7 月 4 日；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4 日。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1、租赁

（1）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276,543,284.72	87,572,655.98	147,084,045.05	59,511,389.07
合 计	276,543,284.72	87,572,655.98	147,084,045.05	59,511,389.07

（2）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514,428.2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9,259,275.30
合 计	464,773,703.54

（3）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

②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64,717.23		-47,049,577.18		101,909,973.65
上述合计	143,064,717.23		-47,049,577.18		101,909,973.65

（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127,655.19				117,056.05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64,717.23		-47,049,577.18		101,909,973.65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143,192,372.42		-47,049,577.18		102,027,029.70
金融负债	487,752,000.00				492,232,204.80

（四）其他

3、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8,923,076.94	100.00	13,946,675.52	5.00	327,947,850.93	100.00	16,397,496.88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78,923,076.94	100.00	13,946,675.52	5.00	327,947,850.93	100.00	16,397,496.88	5.00
合　计	278,923,076.94	/	13,946,675.52	/	327,947,850.93	/	16,397,496.8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78,920,990.24	99.99	13,946,049.51	327,945,764.23	99.99	16,397,288.21
1 至 2 年				2,086.70	0.01	208.67
2 至 3 年	2,086.70	0.01	626.01			
合　计	278,923,076.94	100	13,946,675.52	327,947,850.93	100	16,397,496.88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44,876.43	1 年以内	25.75
首钢总公司	关联方	59,238,556.02	1 年以内	21.24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非关联方	47,853,017.88	1 年以内	17.16
韩国现代制铁公司	非关联方	16,817,064.00	1 年以内	6.0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4,307.05	1 年以内	5.56
合　计	/	211,257,821.38	/	75.74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首钢总公司	关联方	59,238,556.02	21.24
合　计	/	59,238,556.02	21.24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0,039,843.41	1.73	3,456,743.32	8.63	37,941,411.43	2.31	2,116,988.04	5.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73,746,377.67	98.27			1,604,897,474.83	97.69		
组合小计	2,313,786,221.08	100	3,456,743.32	0.15	1,642,838,886.26	100	2,116,988.04	0.13
合　计	2,313,786,221.08	/	3,456,743.32	/	1,642,838,886.26	/	2,116,988.0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1,831,183.47	29.55	591,559.17	37,084,725.15	97.74	1,854,236.26
1 至 2 年	28,023,123.66	69.99	2,802,312.37	480.00	0.00	48.00
2 至 3 年	175,235.00	0.44	52,570.50	843,000.00	2.22	252,900.00
3 至 4 年				4,005.00	0.01	2,002.50
4 至 5 年				7,000.00	0.02	5,600.00
5 年以上	10,301.28	0.02	10,301.28	2,201.28	0.01	2,201.28
合　计	40,039,843.41	100.00	3,456,743.32	37,941,411.43	100.00	2,116,988.04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054,216.67	1-2 年	1.47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14,300.00	1-2 年	0.0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159,737.50	1 年以内	9.3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1,448,143.90	1-2 年	24.27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72,456,719.94	1-2 年	63.64
合计	/	2,283,833,118.01	/	98.71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054,216.67	1.47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14,300.00	0.0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159,737.50	9.3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1,448,143.90	24.27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72,456,719.94	63.64
合　计	/	2,283,833,118.01	98.71

（三）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4.00	4.00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9,146,440.42			100.00	100.00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80.00	8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59.00	59.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60.00	6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6,891,400.00	176,891,400.00		176,891,400.00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95.00	95.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4,349,616.80	-87,588.98	4,262,027.82	4,362,165.40			47.62	47.62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8,000,000.00	907,514,859.70	-20,324.13	907,494,535.57				20.00	20.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57,998,901.99	1,975,572,357.79
其他业务收入	23,276,593.45	29,430,202.94
营业成本	958,736,916.38	1,101,751,540.9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357,998,901.99	944,851,397.69	1,975,572,357.79	1,083,370,452.19
合 计	1,357,998,901.99	944,851,397.69	1,975,572,357.79	1,083,370,452.1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357,998,901.99	944,851,397.69	1,975,572,357.79	1,083,370,452.19
合 计	1,357,998,901.99	944,851,397.69	1,975,572,357.79	1,083,370,452.19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煤国内销售	697,910,130.85	533,156,405.00	1,148,357,411.55	701,663,007.97
商品煤出口销售	660,088,771.14	411,694,992.69	827,214,946.24	381,707,444.22
合 计	1,357,998,901.99	944,851,397.69	1,975,572,357.79	1,083,370,452.19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274,191,436.38	19.85
2.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248,916,003.08	18.02
3.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551,589.74	10.54
4.首钢矿业公司	84,748,777.73	6.13
5.韩国现代制铁公司	64,029,659.60	4.64
合　计	817,437,466.53	59.18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99,816.30	94,951,030.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913.11	-212,036.43
合　计	51,391,903.19	94,738,993.5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1,499,816.30	94,951,030.01	
合计	51,499,816.30	94,951,030.01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7,588.98	-116,421.21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24.13	-95,615.22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合　计	-107,913.11	-212,036.43	/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24,606.20	451,713,97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1,066.08	3,779,58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709,053.73	46,194,007.52
无形资产摊销	4,965,037.96	4,178,23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96.34	813,725.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0,284.84	36,990,059.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91,903.19	-94,738,99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758.49	-10,998,42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24,615.01	32,394,46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67,632.89	-150,923,93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68,437.88	-140,039,832.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9,755.61	179,362,875.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7,585,297.54	2,094,621,887.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494,614.19	1,180,791,938.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090,683.35	913,829,949.41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44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28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606.54
所得税影响额	184,016.79
合计	-970,098.5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7	0.07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460,316,226.95 元，比年初减少 34.04%，主要系本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较多。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01,909,973.65 元，比年初减少 28.77%，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对非洲煤业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8,400,000.00 元，比年初减少 74.39%，主要系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摊销塌陷补偿费 2400 万元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50,100,000.00 元，比年初增加 71.08%，主要是公司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60,247,293.21 元，比年初增加 270.74%，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对应付采购款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294,318,639.06 元，比年初增加 40.00%，主要是预收货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73,700,315.34 元，比年初增加 81.46%，主要原因是木城涧矿工资押月发放，年底结清，以及以工资为基数计提尚未缴纳的 6 月份社会保险费用较年初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21,921,390.30 元，比年初增加 206.89%，主要系本期计提尚未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利息比年初增加所致。

9、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 165,599,761.54 元，比年初增加 100.00%，全部为母公司应付 2013 年度普通股股利，7 月份该项目已经全额支付。

1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000,336,950.40 元，比年初增加 99.77%，主要系本期新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所致。

1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1,686,619.32 元，比年初减少 66.64%，主要系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按合同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2、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258,539,835.61 元，比年初增加 40.9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取专项储备本期使用额较少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 5,808,358.4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10%，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为-107,913.1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11%，主要系联营企业京东方能源公司和太伟矿业公司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为 642,445.6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73%，主要系同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期为 14,297,110.0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97%，主要是受煤炭市场形势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17、收到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 16,461,959.8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多交所得税退回所致。

18、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为 482,484,554.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62%，主要原因是本期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导致相应的税费支出大幅减少。

1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为 3,288,939.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48%，主要是处置废旧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 544,5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4.38%，主要系本期尚未收到联营企业京东方能源公司二季度利息所致。

21、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为 0 元，上年同期为 494,209,446.93 元，主要系同期昊华香港公司支付对非洲煤业股权收购款，而本期无对外投资所致。

2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 5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8.89%，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联营公司往来款较多导致。

2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为 900,1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02%，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增长期借款较多所致。

2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为 14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6.0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为 76,913,395.9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09%，主要系带息负债同比增加较多，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　耿养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